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永新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53  
傳真：(06)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yht197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071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71565A00\_ATTCH1.pdf、0071565A00\_ATTCH2.pdf、  
0071565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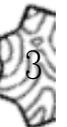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」函文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815D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 
112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815A號令修正  
發布，本次修正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增修國中、小及高中專輔教師資格證書名稱。
- (二)新增學校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學生輔導資料。
- (三)新增「學生輔導資料得準用水銷等7種方法銷毀」之規定。
- (四)新增「學校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學生輔導資料，應將其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」之規定。
- (五)刪除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完成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配置專業輔導



人員之規定。

三、學校應配合執行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依規定管理及保存學生輔導資料，本局將另案調查學校辦理情形。
- (二)請佳里國中接續保管原後港國中之學生輔導資料，逾年限者依修正後規定銷毀。

四、檢附旨揭函、教育部令及新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